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接收傳票代理人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顏文皓先生(「顏先生」)基於其他個人業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負責在香港接收傳票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接收傳票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緊隨顏先生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龐維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接收傳票代理人。

顏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顏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